

## 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移付調解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110 年度第 4 次民事庭會議通過；並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

### 一、(訂定宗旨及依據)

為促成民事事件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及疏減訟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準用第四百六十三條，再準用第二編第一審程序之第二章調解程序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 二、(辦理調解事務人員)

調解事務，由庭長或審判長、法官督同書記官、法官助理辦理。

### 三、(調解委員之資格)

本院應酌選具有專門知識、技能或工作經驗，且德孚眾望，並有服務熱誠之公正人士聘任為調解委員，依其專長與學、經歷列冊，供選任之參考。

本院於徵詢優遇法官之同意後，得將其列入前項調解委員名冊。前二項調解委員名冊，應於報司法院核備後，張貼於本院網站，並隨時更新之。

優遇法官辦理調解事件，適用法官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。

### 四、(調解室之設置)

本院應依所需設置或增設調解室，以供調解之用。

調解室應放置必要之軟硬體設施，力求溫馨、舒適，並裝置警鈴或其他安全設備。

### 五、(移付調解前之意願徵詢)

法官就受理之事件，認有必要，得命承辦人以簡速方式，徵詢兩造及其訴訟代理人接受調解之意願。非經兩造合意，不得將事件移付調解。

前項所稱簡速方式，指使用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科技設備傳送。移付調解事件不另編移調案號。

#### 六、（調解委員之選任）

當事人合意行調解程序者，由法官就該調解事件選任適合之調解委員，由承辦人通知兩造。但當事人對調解委員人選有異議或兩造合意選任其他調解委員者，得另行選任或依其合意選任之。

法官選任調解委員，應依調解事件類型、調解標的法律關係、爭議情形及調解委員特殊專業知識、技能、工作經驗、生活經驗等為綜合考量。

選任之調解委員，不以一人為限。

#### 七、（調解前之準備）

調解委員選任後，由承辦人依調解委員及兩造同意之時間，辦理安排調解之相關事宜，並應使當事人有知悉調解委員之學經歷及專長等資料之機會。

#### 八、（調解程序之進行）

調解程序，由調解委員行之。

調解委員應本於良知及專業確信，提出專業意見，分析程序上之利弊，供兩造參考，並為適當之勸導，促成兩造本於自由意願，互相讓步，成立調解。

調解委員就調解事件之法律專業知識不明瞭時，法官或承辦人得適時提供協助。

調解委員行調解時，應遵守法令及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。

調解程序進行至相當程度而有成立之望，或有其他必要情形，調解委員得報請法官偕同書記官到場。

#### 九、（調解期日之續行）

續行之調解期日，得委由調解委員定之。但當事人陳明無調解之意願或調解無成立之望，而不願繼續調解者，調解委員宜記錄調解不成立或報請法官處理，不宜逕定續行之調解期日。

#### 十、（酌定調解條款）

當事人約定由調解委員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酌定調解條款者，從其約定。

調解委員無法形成多數意見酌定調解條款時，應報請法官處理。

法官應依具體情形，為下列各款之處置：

(一)徵詢兩造同意後酌定調解條款。

(二)自行或委由調解委員另定調解期日。

(三)視為調解不成立。

調解委員酌定調解條款經法官核定或法官酌定調解條款記明筆錄者，視為調解成立，書記官應送達正本。

#### 十一、（調解之程序終結及辦案期限）

事件移付調解後四個月內未能成立調解者，除經兩造同意續行調解外，應即終結調解程序。當事人陳明無調解之意願、調解委員陳明調解無成立之望，或有事實足認當事人無調解之意願或調解無成立之望者，亦同。

前項經兩造同意續行調解者，法官得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十點第二項規定敘明理由，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調解辦案期限，每次延長以二個月為限。

審查事件，於審查期限屆滿前未能成立調解者，應即終結調解程序。

#### 十二、（本案之程序停止及辦案期限）

移付調解期間，本案程序停止進行。

移付調解事件之本案辦案期限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六款、第七款、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本文規定。

#### 十三、（調解成立之退費）

調解成立後，應通知當事人得依法聲請退還所繳第三審裁判費三分之二。

#### 十四、（調解委員之費用及報酬）

法院選任之調解委員於出席調解或行調解後，法院應依法發給日費、旅費，並酌支報酬。

發給調解委員日費、旅費時，應填具民事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一式二份，由法官審核後，一份附卷，一份送事務科先行墊付。

調解委員日費、旅費及報酬之支給方式，適用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之規定。

#### 十五、（其他事件之準用）

依家事事件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移付調解之事件，及依勞動事件法第十五條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一條適用民事訴訟法規定移付調解之事件，均準用本要點。